

美國高等教育學位結構改革動向

沈

六

壹、引言

近年來美國高等教育，由於受到學術領域的擴增，工業與經濟的發展，科學與技術的進步，社會結構的改變，文化價值觀的更易，大學生的急遽增加，及教育機會均等的需求等諸因素的影響，導致高等教育無論在教育目的與功能、研究組織、課程內容、學位結構、教學方法、或行政管理等各方面，都在謀求興革，以適應科學、技術水準的進步，和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變遷與更新，而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並同時滿足大眾化與多歧化的需求。例如，大學教育除承繼傳統的「研究」和「教學」功能之外，更積極推廣知識為公眾服務（public service）。

至於學位結構與高等教育的目的、組織、課程內容、與行政管理等密切配合；更與高深學術研究水準的提高，以及各類專門職業人才的培養，息息相關。就美國學生而言，大學或學院的學位可能是：從事研究的堅忍毅力的一種獎品，能力的證明，進入知識份子團體（The company of educated men）的一封推薦函，或從事高深學術研究的入學許可證，或執行特殊專門職業的證明書。對美國學院或大學而言，由於學位的授與：影響學術生涯的速度，改變課程的廣度，規定修業年限，影響教授

的聘請，決定教授們所要求的資格，限定學生、教師和研究員的關係與特權。鑑乎此，學位政策乃不可避免地成爲美國學院和大學教育計劃重要的考慮因素。

美國學位結構有其古老的淵源，但歷經多年的修改演變，迄今，昔日美國學院簡單的學位型式已變成極端複雜了。新創立的學位乃用於承認對新的主修學科的成就，或證明執行專門職業的資格。緣於此，本文首先探討美國高等教育學位結構的起源與發展，繼則闡述其學位結構的原理原則，再分析其學位結構改革趨勢。藉資瞭解美國高等教育之眞趣。

貳、學位結構的起源與發展

學位 (academic degree) 的概念源於十一世紀最早的波隆那 (Bologna) 和巴黎 (Paris) 大學。現今西歐和美國的學位結構 (degree structure) 向統皆遠溯於此，即根據這些起源，再加以改變。根據中古時代 (The Middle Ages) 的羅馬法 (Roman Law) 規定，每一行業 (trade) 或專業 (profession) 擁其本身的權力，可以自己形成一個學院 (collegium)，同時可以遴選他們自己的長官 (magistrate)。到十一世紀中葉，每一行業的師生開始聚集在波隆那和巴黎，他們自己形成基爾特 (guild) 的組織。大約在西元一一六〇年波隆那設立第一個基爾特，或稱爲博士的大學 (universitas of doctors)，而西元一一一九年以前，波隆那大學就已設立了學位系統。至於巴黎大學初期第一個碩士 (master) 的基爾特大約在西元一一七〇年至一一七五年之間設立。

在十三世紀時，波隆那大學成爲民法和宗教法規的研究中心，其老師被尊稱爲博士 (doctor)。

巴黎大學則以研究文學 (Arts) 而出類拔萃，其教授被稱爲碩士 (master)。這些頭銜各自由基爾特或教授團 (faculties) 頒授給已完成研究，通過必要的考試，而且獲得基爾特的老師讚美的學生。最早形式的學位的獲得，意謂着獲得教授的承認，並允許進入大學當教授 (faculty)。

在中古時代，碩士、博士和教授 (professor) 三種頭銜是同義的。在巴黎大學和後來的牛津大學 (Oxford) 雖然經常使用「教授」的頭銜，但「碩士」仍然流行。在波隆那大學普通使用的頭銜是「博士」，其使用範圍廣及於整個義大利，後來並傳入德國，故直傳到現代，德國的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與英國的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基本上是相等的。

早期巴黎、波隆那和牛津等大學的碩士和博士，被認爲不需要進一步考試即有權利到任何地方去教書。例如，一二二九年，教皇格列哥里九世 (Gregory IX) 在土魯斯 (Toulouse) 建立一所大學。他在 1111 年宣布：凡在該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者，即有資格到其他大學任教。如此，中古教授的權力成爲碩士學位的特權，漸被國際所認可。

因此，碩士和博士的頭銜成爲教書的權力。然而，在早期波隆那大學的控制權落在學生手中，其結果，博士或老師的特權被搶去，其頭銜不代表教師的職位，而僅僅是一種榮譽 (an honorary distinction)。最後，演變成爲一種學位 (degree)。碩士的演變也是如此。除了牛津和劍橋兩大學外，其頭銜皆代表學位。相反的，「教授」一直維持其頭銜，且普通被用來表示當老師的高級職位。

學士 (bachelor) 起初被用來稱呼在碩士研究室 (master's school) 當教學助理的學生。在波隆

那大學，正規的法律演講課由博士主講，高級生被授權在一定的範圍內教導或演講。因此，高級生就被稱為學士 (*bachalari*)。要取得學士，大約要研究四或五年以後；而博士學位則需要七或八年的時間。十三世紀末，在巴黎大學，學士學位 (*baccalaureat*) 成為最低的學位，指學生在第一階段完成其研究工作，且被允許在第二階級研究期間，從事與其高級研究相同的教學。學士學位的授予與資格的認定要經過：(1) 與一位碩士對文法和邏輯的正式辯論會；(2) 教授團的考試；(3) 穿上學士服和第一次坐在學士學位的典禮；(4) 參加由成功的候選人所提供的酒會；而後獲得學士學位 (*baccalaureate*)。

在法國，學士學位研究年限逐漸縮短；而執照 (license) 和碩士學位的第一研究階段則加長。流傳至今，學士學位成為中等學校的離校證明，而執照成為大學第一階段的學位。

在英國正相反，延長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的修業年限，而逐漸減少文學碩士的研究期限。現在牛津和劍橋兩大學即是如此。

在德國，學士學位逐漸消失，而博士學位成為第一級學位。在美國，從西元一六三六年哈佛大學建立至南北戰爭期間，美國高等教育仿效英國學院的模式，僅頒授學士 (B.A.) 學位。文學學士通常頒授給完成四年研究年限和嚴格的古典課程的學生。早期的文學學士代表完成與現今高級中學或預備學校相等的課程。這種事實反映今日英國和歐洲國家的學院 (college) 與中等學校相同，學士學位的使用與法國中等學校的離校證明書相同。

西元一八五一年，哈佛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Science, B.S.*)。隨後，西元一八五一年，耶魯大學 (Yale) 設立哲學學士 (*Bachelor of Philosophy, B.Phil.*)，這種學位授予完成三年科

學課程的學生，此與傳統的和高級的四年古典課程有明顯的差異。

從西元一六三六年到南北戰爭期間，文學碩士（M.A.）頒授給那些會繳付三年以上學費，而精通

文學的文學學士。

美國受德國學術研究的影響，其影響波及超乎學士學位以上的正式學術研究；並使南北戰爭之後，美國的學院紛紛改制為大學。西元一八五三年，密西根（Michigan）大學正式設立超乎學士學位的教育；而於一八五九年第一次頒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Degree）。耶魯大學於西元一八六〇年設立哲學博士課程，於西元一八六一年第一次頒發哲學博士學位。隨之，約翰·霍布金斯（John Hopkins）大學於西元一八七六年；芝加哥大學於西元一八九〇年相繼設立。其旨主要在加強研究所的研究工作，因而，導致哲學博士的迅速增加，並當作正式教育的最後目標。本世紀初，博士學位成為任命教授的必要資格。

根據上述學位結構的淵源與發展，可知學位由初始代表教師的職稱，即學位名稱就是教師的職稱；演變而為學術成就的專稱；至今，學位仍然代表學術研究成就的頭銜，並作為充任教授必備資格之一。

參、學位結構的原理原則

由於知識的精深，學術的分化，象徵學術研究成就的學位頭銜，亦有分化增加的趨向。因此，學

位結構的原理原則，似有建立的必要，以作為規畫學位結構的基本指針，並且作為提出合宜的改變的指導原則，以符合學術界的要求，且裨益學位結構本身的改革。

一、理想的學位結構

學位結構應具有彈性，足以使學生易於在高等教育系統中，發現適合於他自己目前的興趣和能力的位置。同時，學生應該有轉學的機會，以使他的動機、能力和潛能表現 (performance) 的發展相一致。學生最後的成就不應過度地受到他的遺傳的構造、環境背景、先前的教育機會、或早期在教育測驗上的表現所限制。換言之，高等教育系統應該提供再發的機會 (recurring opportunities)，以使每一個學生能够得到永無止境的進步。

總之，理想的學位結構應該在計畫之內，提供對學術目標連續性的選擇，和對學術機構、計畫與課程等連續性的選擇。經由此計畫，學生可追求其學術目標。各門各類學術機構和課程的界定與設立，與學位結構密切相關，故學術機構的設立與課程的分類和學位結構一樣，應富彈性且實際可行。因此之故，美國在文理學科的基本學位結構，會保留更富彈性和更有演進的能力。如果學位結構的目的在提供給學生連續的選擇和機會，則學位結構應發展其同一與特徵的合理型式。

爲此，美國的教育制度也有彈性的調適，此與他國有別。如英國、法國、德國和義大利，其學生在他們的入學考試的表現，可能一次決定所有他們隨後的生涯。同樣地，他們在大學的表現可能決定他們日後的遠景。在美國，則正相反。美國成功於提供給學生充分的機會，以在較晚的階段中，完成早期無法完成的學業。例如，高級中學畢業生不能進入一所有聲望的私立綜合大學，也可以進入一所

受重視的州立大學；如果他無法進入州立大學，公立二年制學院制度的發展，提供給學生配合其本身進步速度的學術機會。如此，他還可以初級學院的程度轉入四年制的大學。因此，以社區學院為開始的學生，也可以從一所有聲望的綜合大學完成哲學博士學位，或專業博士學位。同樣地，畢業於美國東部歷史悠久名望素著之大學的學生，亦非確是成功的指標。美國的教育制度確實是富彈性的。

美國以學位結構來界定高等教育制度，如此，每一部分成爲不固定，但在制度中是互相關聯的一部分。所以，美國的改革目的是保持較少的學位結構，而廣泛地界定範圍，以使在此制度內的學生便於轉學，且使學生更可能有機會發展他們的潛能。就此程度言：美國改革他們簡單的和不固定的學位結構，他們明確地計畫保持他們的制度，成爲可接受的和演進的制度。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們容許他們的學位結構，成爲更分立的，且彼此相互排除的，和不可避免地更龐大的結構，則他們就易於限制學生擴大他們教育的機會，和改變他們學位目標，當作他們自己成熟和發展的機會。

根據上述學位結構原理，檢討目前成功和非成功的學位結構特徵，對於發展一種更滿意的學位結構系統，可以提供參考的線索。就以受非議較多的文理學院的碩士課程而論：文學碩士和理學碩士常授與僅僅是一些附加的學分的累積者，因此常不能使學術課程具體化；或者授與不能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當作一種安慰獎。而哲學博士學位所受的批評，因偏重於把它當作：受聘於大學或特殊領域的研究機構的證明書，而忽略原先象徵表現在文理學科的研究能力和學識；同時，哲學博士課程對繼續攻讀或中途離校的學生，顯然無所裨益。前者失之浮泛多歧而不專精；後者則失之膚淺而乏機會。二者皆非良好學位結構。至於成功的學位，顯然文理學士學位是受重視的學位。它的一般特徵幾

乎普遍被接受。其研究期間為四年，所有學生必須選修普通教育的廣泛範圍。另外，學生必須專精一門專門學科。因此，文理學士學位包含一個廣泛的選擇範圍，可謂為一個成功的學位結構。

二、學位結構的原則

根據上述理想學位結構的原理，以下分析美國學位結構改革的原則。

第一：不同學位頭銜的數量應儘可能不增加，而酌量增加主修科目，強調研究成果的數量和品質 (quantity and quality)，學位之門愈廣愈佳；每一階段的學位頭銜應明確地顯立各自分離的特殊課程，所以專業學位是必要的，也有其存在的價值，但其頭銜數量也應有所限制。

第二：為了鼓勵加速完成學術課程，學位結構在時間上應具有彈性；但整個過程應有特殊的限制，以防止草率行事；典型的文學學士課程提供一種優越的模式，因此資賦優異的學生，可以增加學分或加速研究，在三年或較少的年限內，完成學士學位。努力不懈，中等能力的學生，以四年的正常學業負擔，當可完成學士學位。碩士和博士學位亦可同樣採用此種方式。

第三：每一學位應顯示學生在某一階段的學術成就，並證明從事下一階段學術研究的能力：對某些學生而言：最高學位是終結的；對另一些學生而言：則是中介的。學生應自由決定其學術生涯的完成階段，決定其正式教育終結或延續到某一階段，或進入專業課程，或者進入高級文理課程。

第四：學位結構應互相關聯，以提供最大的機會給那些具有動機、興趣和學業有成就的學生；有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基本上，學生在學院的許可下，在學士、碩士和博士階段選擇專業課程，不應該被禁止或被限制轉回高級文理科研究，應以學生的能力和興趣為原則。同時，選擇專業工程學士課程、企業管理課程、或醫學博士課程的學生應該有機會完成博士學位。

專業訓練課程應提供學術研究的基礎，這些專業訓練的課程應可代替在文理學院的課程；根據學生在特殊專業訓練的表現，應該能夠轉入學士、碩士和博士級的專業訓練。

第五：教育經驗的各種不同因素無法區分為不同的時間階段：一般認為：學生同時接受普通文理科和集中於專門領域或特殊專業的訓練，比接受純通才或純專才的訓練更能成為良好的受教者。教育的階段應有時間上的區分，或何者應在何者之前，至今尚無定論；尤其，限制普通文理科的教育應放在大學的前二年，而特殊主修科目應放在後一年之論，並非良策。

此原則認為：在大學提供四年統整課程的功效，比先到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 接受二年的訓練為佳；且同時提供文理科和專業課程的機會比系列的提供更佳。

根據上述原則，學位結構之頭銜，其數量應受適量限制，且每一學位應足以代替其專攻領域；而學位結構在時間上應具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學位頭銜應顯示其在學術上之成就，並作為繼續學術研究的能力證明；學位結構應互相關聯，彼此互為轉學；作為高深學術研究的學士學位課程以統整課程為佳。

二、學位結構改革動向

現今美國高等教育學位結構改革動向，為美國學術界所承認的學位結構分為六級。其六個等級為：第一級是專士（副學）（Associate Degree）（此學位類似於我國之專科學校畢業，其性質除含有四年制學士課程前11年之特性外，更含有專門職業技術性質的課程，以造就專門人才為主，因體是名）；第二級為學士（Bachelor Degree）；第三級為碩士（Master Degree）；第四級為中間畢業學位（Intermediate Graduate Degree）；第五級為博士（Doctor Degree）；第六級為超博士或高等博士（Postdoctoral or Higher Doctoral Degree）。茲分別分析其改革趨向如下：

I、專士（Associate Degree）

完成中等教育後（Postsecondary education）11年的教育，現在叫做專士（Associate）的頭銜來表明。此如肄業於某四年制大學11年的完成，和終結性質的11年制職業或技術課程（a terminal two-year vocational or technical course）的完成11者。至於完成修業年限少於11年的課程者，一般使用無學位頭銜的證明書來表明。

至西元一八七〇年起，專士頭銜或學位的使用已散見於英國。在美國的使用始自於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該所聯合大學（Institution）自西元一八九一年創辦始，即頒發證明書（certificate）給完成研究所以下（undergraduate）前11年的研究者。這種研究所以下的研究（und-

ergraduate study) 開始時被稱爲學位 (academic)，後更名爲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因於西元一九〇〇年第一次授與八十二位學生以文學專士 (Associate in Arts) 和理學專士 (Associate in Science)。此後至西元一九一〇年芝加哥大學廢棄這種意義的學位之使用爲止，共計有四、五十位學生獲頒此種學位。當外來的初級學院在美國創設時，芝加哥大學的流易斯學院 (Lewis Institute) 第一次頒發專士學位 (Associate's degree)。隨後於西元一九一一年米蘇里州的史蒂芬斯學院 (Stephens College)，一九一六年堪薩斯城的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 of Kansas City) 也相繼採行專士學位的觀念。而哈佛大學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期間，也使用相同的頭銜，但其代表的意義則不同，而指承認四年制加強課程的完成。

今天，專士學位頒給所有初級和社區學院的畢業生，當作一種普遍二年制的學位；同樣的意義，四年制的綜合大學也頒給完成前二年課程的學生。目前，最普遍的專士學位頭銜是文學專士 (Associate in cArts)，大約占所有專士學位的百分之七十[1]，其他普遍被使用的頭銜是理學專士 (Associate in Science)，大約占百分之十四；應用科學專士 (Associate in Applied Science) 占百分之五，尚有商業行政專士 (Associat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和工程專士 (Associate in Engineering)。而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專士學位由二年制學院所頒發。

進入社區學院的學生如果能成功地完成二年的文理課程，或職業與技術的課程，則將獲頒專士學位；相反地，直接進入四年制研究所以下課程的學生，一般將不授與這種學位，這種二分法的結果，使得這種學位沒有學士學位相對的地位或聲望，而實際上淪爲二級學位的含義。雖然如此，在現今整

個美國二年制學院突然發展的情況下，專士學位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目前的改革趨勢是：把專士學位代表成功地完成高等教育的第一階段；即視專士學位在提供晉昇學術階梯上較大的地位和聲望，而不再解釋為第一軌學術生涯的標記，則專士學位普遍被認為是達到學士學位所需要的。在專士學位課程設計方面，其普通教育和特殊課程的設計，也當作學士學位課程的一部分。例如米里蘇達(Minnesota)大學、密西根(Michigan)州立大學、和弗羅里達(Florida)大學等，其學生可以在同一大學先通過較低的普通學院，然後再申請進入各種不同學院的較高部門研究。這種改革動向，也存在於多個分校的綜合大學，此類綜合大學前一年的學院研究課程，都被設在地區分校(regional campus)或主要的分校(main campus)，但較高的研究課程，則是集中在中央地區。

總之，專士學位通常授與完成研究所以下二年制學院，包括文理學科或技術職業學科的學生。它表示研究所以下的專精化的資格，授與文學專士或理學專士證書或學位。專士學位在美國高等教育中顯然趨向於有其重要地位，尤其是社區學院迅速發展後，其價值更趨重要。一般改革動向為：在達到學士學位途中，專士一級漸被承認，在學術序階上，漸有較大的地位和聲望，而不僅是與初級和社區學院運動相關聯。它代表完成第一階段高等教育，獲得專士學位的學生，證明他們學術或技術職業課程的完成。由於專士學位的頒發，學院的學生將享有滿意感和成就感。學生並計畫繼續求取學士學位，以登上學術生涯的序階。

一、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十三世紀最早的大學開始使用學士學士，當作對高級學生(advanced student)有權利參加大學

教學的一種正式證明書 (certification)，演變至今，這種學位授與完成三年或四年研究所以下基本課程的學生。在英國，學士學位長久以來，即僅授與科學和文學和三年特殊研究的學生；最近，這種學位已對工程和應用科學的學生公開。在美國，這種學位普通建立於四年制的課程之上，同時不但授與文理學科的學生，而且也授與各種不同專業和混合文理與專業領域的學生。

從西元一六三六年哈佛大學創立迄今，學士課程導致學士學位的頒發，其修業年限為四學年，並強調在文理學科上的普通和專門能力。美國學士學位的改革必須從內在的改變 (internal changes) 來觀看；而非外在型式的修改。主要的改革在文理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依歷史演進的觀點：可將美國學士學位的改革區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標準化的古典課程：此從西元一六三六年實施到大約西元一七五〇年。

第二：科學和現代研究成分的適度導入：從西元一七五〇年到南北戰爭的一八六五年末。

第三：自由選修制度的全盛時期：從西元一八六五年到一九一〇年。

第四：兼顧普通教育和主修科目專門化的時期，從西元一九一〇年到現在。

在美國高等教育第一世紀期間，大學入學僅要求希臘文和拉丁文。這些語文不但研究其語文本身，而且為能閱讀和研究，如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和其他希臘哲學家的作品，使希臘哲學觀點與基督教世界 (Christian World) 相一致的中世紀論文，拉丁和希臘文的優雅作品，拉丁文的基礎數學教科書，課程是簡單而無彈性。

大約從西元一七五〇年開始，一直繼續到南北戰爭，單軌的傳統課程受到強烈的攻擊。因此，一

再努力把科學、現代語文，甚至實用科目滲入大學的課程之內。由於國家人物如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和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的支持，這些改革顯然有進展。在西元一七五六年，史密斯 (William Smith) 在費城學院設立一種課程，在那種課程中，英語是混合國際語言，現代英語作品和科學與拉丁文、希臘文和哲學一樣的重視。西元一八一五年，維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的開辦，傑佛遜早期的課程現代化改革觀念得到了部分的實現。剛從哥丁根 (Göttingen) 大學畢業的第可諾 (George Ticknor) 曾說服哈佛大學在同一年內允許有限的選修課程。在西元一八二八年，這種改革運動因受耶魯大學古典課程保守派的反對而拖延。在西元一八五一年和一八五二年，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各自設立分離而地位較差的科學課程，導致學位的分離。雖然單軌古典課程一直保留優勢實行到南北戰爭，但這一階段已確定它的終止。

西元一八六九年艾略特 (Charles William Eliot) 擔任哈佛大學校長，不但抬高哈佛的卓越校譽，而且導致選修制度的勝利。從那時起直到一九〇九年艾略特退休，哈佛大學和許多大學增加允許學生自由選修他們自己的課程，教授則教他們自己興趣的課程。這就是現在複雜的課程和美國大學課程的起源。

由於這些改革，選修制度有其過與不及，從不完全被全國所接受。從西元一九一〇年開始，最高程度的選修制度被修改，導致現代學士學位課程的逐漸發展。在其中，教授指定：一個學生在文理範圍之上，和透過在主修領域之中，選擇主修科目，或集中某一主修科目的專門能力之上，從選修分類課程而獲得普通教育。在研究所以下課程的許多重要改革已影響二十世紀美國高等教育的措施。芝加

哥大學在何欽斯 (Robert M. Hutchins)、阿德勒 (Mortimer T. Adler) 和其他人的努力下，領導回到普通文理中心課程，加強西方世界的文化，這種改革還沒有被其他學說和大學所接受。進步主義的教育在大學教育階段給予黑山學院 (Black Mountain College) 最自由的選修制度。這些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強調：文學士和理學士應包括廣泛的綜合文理和專業的課程，尤其在州立大學為然。

關於文理學科的四年學士研究課程，大多由獨立的文理學院和綜合大學之內的學院提供標準的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或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課程。這種文理二分法，現在趨勢是：許多綜合大學採三三分或四分法，如社會、行為科學和自然科學。但大約有百分之五〇的學士學位仍然採取傳統的大學研究領域。學士學位也由專門學院 (professional school) 的教授頒發給完成四年研究所以下課程的教育，這種大約占所有學士學位的百分之二十一，商業行政占百分之十一，工程占百分之四，和其他各種不同的專業課程。在學士學位課程顯然是專門職業內容的大學，目前的趨勢是授與專業學士學位，最普遍且設立較久的是教育的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或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音樂學士或音樂的理學士、商業行政學士或商業行政的理學士、工程的理學士、和美術學士。這些可認為是文理學士學位的應用。在某些專業，學士學位授與在研究所以上 (postgraduate) 一年到二年的研究，如法學士 (Bachelor of Laws) 和神學士 (Bachelor of Divinity)，二者均需要在研究二年的專業研究。另外，五年學士學位課程最近被提供到一些專業性領域，如藥學、建築、都市計畫、圖書館學和工程學。如某些大學或學術機構，文學士授與四年課程

完成之後；而專業性學士學位則授與五年課程完成之後。部分教授同意：研究所以下五年繼續的課程，應該授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則保留給在研究所從事獨立研究和創作性的研究，少部分大學或學術機構一直遵循此原則。然而，現在的改革趨向是：碩士學位授與所有延伸到五年或六年的學術課程者。如此，圖書館學的文學士變成國書館學的文學碩士；五年的建築課程學士被晉升為六年的建築課程碩士。此外，尚有少數大學或學術機構將學士學位授與成功地完成校外 (off-campus)、成人教育、或與學士學位所要求型式和數量相等的推廣研究的住校生。例如俄克拉荷馬大學 (University of Oklahoma) 根據此改革原則，提供文理科研究的學士學位。(Bachelor of Philosophy) 或普通教育的理學位 (Bachelor of Science in General Education)。

此外，學士學位頒授完成研究所以下四年課程的學生為主，承認其完成普通教育和專門教育。其學位頭銜以稱為文學士或理學士為母。從大學或學院註冊入學到獲得學士學位需要四學年全時間的研究；如果已取得專士學位者，則再一年的研究可授與學士學位。

III、碩士學位 (Master Degree)

雖然碩士學位可以遠溯至最早大學之建立，但它經歷遠比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更多的變遷。至今，在英國逐漸降低為一種形式的學位。在美國，它在課程中復活當作一種學位和專業性的學位。此學位之間題存在於缺之統一的標準，多樣的學位形式，和學士學位的持有者可以直接攻讀博士學位，而在其途中不必獲得碩士學位，因而漸受忽視。

碩士 (master) 一字可溯源於拉丁字的 *magister*，其義為教師 (teacher)。文學碩士學位 (The

Master of Art degree)起源於十一世紀的巴黎大學，在文學教授中當作一位受許可的教師(a licensed teacher)的正名稱。十一世紀巴黎大學在文學院研究二年之後的學生，如果希望成爲一位學士，或當學徒的老師，則給予碩士，再繼續研究五至六年之後，如果他能够通過一種正式的公開考試，則由大學校長(chancellor)頒授執照，同時正式介紹他加入教師基爾特。雖然獲得執照的學生，在中世紀的醫學、宗教法規(canon laws)或神學的教授中，能够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但是文學碩士學位則是由文學教授所提供的最高學位。逐漸地，七年的修業年限成爲碩士學位的要件之一。在英國，學士學位成爲一種四年的學位後，碩士學位則授與在獲得學士學位後，經過三年的研究而且有良好成就者。英國的這種措施影響美國哈佛大學的建立。在十七世紀期間，哈佛大學的學生在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的獲得之間，花費一至三年的時間在大學內從事研究。但當時，文學碩士僅代表：學生從事文學或專業性的追求，和學生已繳付校方規定的學費。因之，使碩士學位失去意義。

西元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密西根(Michigan)大學董事會決定：文學碩士和理學碩士頒給擁有學士學位者。此一決定被認爲是第一個提供恢復碩士學位的主要大學。這種碩士學位要求至少一學期研究二門課程；至少研究一年的期限，並研究三門課程；在教授之前通過考試；並提出一篇與主修科目相關的論文，且經教授考試通過。該大學於一八五九年第一個授予碩士學位給華德生(James C. Watson)。隨後，一八六八年喬治亞(Georgia)大學，一八六九年哈佛大學相繼頒發碩士學位。現在美國的趨勢：碩士學位普通被認爲，在文理學院或專業領域學士學位之上第一個學位。其研究期間從一年至二年，而應有一年的課程研究。目前美國的文理碩士學位由文理學院和教育學院提供，以承

認學士學位之後完成「學年」的研究。通常最少需要二十四至三十學分，學生必須有專門的研究領域。大部分大學或學術機構要求學生：至少一學期全時間在校內研究，當一位全時間的學生；至於碩士論文或外國語文的要求，則因校而異，這些要求不但各校不同，就是同一學校內，學系與學系之間亦不一致。文理碩士學位改革趨勢有兩種廣義的作用：

第一：它代表成功地完成普通文理研究所課程的第一步：對被許可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可能在完成學士學位後，獲准直攻博士課程，優秀的學生和自信有能力的學生或教授，大多忽略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因此，碩士學位被誤用或忽視；對於未獲准或被勸告不要直接攻讀博士學位的學士學生，則給予機會攻讀碩士學位。結果，在有聲望的大學或學術機構，文理碩士學位被認為是一種安慰獎。無疑地，研究所愈好，碩士學位的聲望愈低。小型大學或學術機構則提供強有力的碩士課程。許多大學教授常低估碩士學位的重要性。例如，密西根大學雖然培養的碩士學位比博士學位多好幾倍，但許多教授認為：他們主要興趣是哲學博士學位的課程。

第二：文理碩士學位第二改革趨勢：普通被使用充當中等學校教師的主修學科的證明。事實上，碩士學位成為教學的基本專業性的學位 (basic professional degree)，這種用法顯然較第一種用法為確定，而且比第一種用法有較大的聲望。

在第二種趨勢中，部分因為他們原來就中等學校教師再進修而獲得學位；或曾選擇以在中等學校教書當作職業。在第一種趨勢中，部分因為他們時常在獲得碩士學位後，就一直從事中等學校教學工作，而不顧他們起初的職業抱負，因此，文理碩士學位基本上成為準備以中等學校教學當作職業的一

種學位。所以這種學位大多數授與教育和其主修學科是中等學校的學科的領域。許多州甚至規定：其教師必須繼續接受超過學士學位的教育，以獲得永久的證書和提高其等級。因此，教師需要選修碩士學位的課程，以致研究所受到壓力，必須降低其入學標準，以適應持有學士學位而勤勉的教師。這些因素，再加上有聲望大學或學術機構把碩士學位當作二級地位，導致碩士學位聲望的普遍降低。一般而言：專業性領域的碩士學位比文理碩士學位的標準要好，且其聲望也較高。

歸言之：碩士學位代表超乎學士學位以上，至少在研究所有一年全時間的學術研究，然後被授與文理碩士學位。許多專業碩士學位和哲學碩士學位要求二年的研究期限，碩士學位是達到博士學位途中的一站。有部分大學或學術機構給予獲得學士學位的學生，直接攻讀博士學位課程的機會，而在第一年完成博士學位課程時，授與碩士學位。近年來，美國大學或學術機構對碩士學位論文的要求，並不一致，學生被鼓勵選修課程，其主要努力放在學期報告的 (term paper) 準備；有些一篇報告能够被稱為一篇論文。衡諸上述碩士學位改革動向，碩士課程的提供，有下列三種功能：第一：導引進入研究所研究；第二：補救研究所以下教育之不足；第三：提供終結的專業性課程。

四、中間畢業學位 (Intermediate Graduate Degree)

中間畢業學位所以被稱為學術學位，因為其課程範圍超過碩士學位，但尚未達到博士學位。此種課程通常是二至三年的時間，而不同於哲學博士學位。其設計乃使個人在特殊領域內能有高度的知識，而非使個人有能力從事獨立的學術研究工作。

歐洲的文理博士學位很久以來，幾乎完全以一篇論文 (thesis or dissertation) 為基礎。然而，

在美國，哲學博士課程包括幾年的研究，必須包含其他附帶要求，這些要求用以表現在個人所選的研究領域內的普通學術能力，這些要求大部分常包括住在大學校園之內；表現一種或多種外國語文的能力；在所選特殊研究領域內研究所水準的課程；一或更多種同性質或較小領域內研究所水準的課程；通過普通合格考試；和一定通過在個人所選修的特殊領域內綜合考試。僅僅在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這些普通要求之後，他通常被承認為候選人的資格 (candidacy)，因此，正式授權從事第一階段，即撰寫博士學位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當美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分為二部分時，就發展以證明書或學位承認第一或普通研究階段的完成。較早的承認頒給 A.B.D. 的名稱，意指：除博士學位論文外，所有其他的要求皆已完成。大部分的注意集中在學位或證明書的命名，如文學博士 (Doctor of Arts)，哲學碩士 (Master of Philosophy)，哲學候選人 (Candidate in Philosophy)，~~哲學碩士~~ 與學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者，其他尚有名之為專家 (Specialist)，領得開業執照者 (Licentiate)，學者 (Scholar)，專科醫生 (Diplomate)，指導者 (Director)。名稱的頗多，意謂着缺乏普遍接受的名稱。

最早提出對通過綜合考試階段的博士研究生，承認其學位，或發給證明書者，為西元一九三八年，哥倫比亞大學院長皮格拉姆 (George B. Pegram) 所提出。其後一九六五年，西北大學院長伯瑞爾 (Moody E. Prior) 亦論及。他們二人提出文學博士 (Doctor of Arts)，哲學碩士 (Master of Philosophy) 及哲學證明書候選人學位 (Candidate in Philosophy degrees and Certificates)，耶魯大學稱為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Philosophy degree)，加州大學稱為哲學候選人學位 (Can-

dicate in Philosophy degree), 紐西蘭，荷蘭，及蘇格蘭，米爾蘇達，威斯康辛和華盛頓等大學則稱候選人證取書 (Candidate in Philosophy Certificate)。

在現行使用的中間畢業學位名稱中，比較富有學術課程者是：專家 (Specialist)，候選人 (Candidate)、專科醫生 (Diplomate)、教師，導師 (Director) 稱領得畢業執照者 (Licentiate)。教育專家的學位 (Specialist in Education degree) 設立於教育領域，用以承認一年的研究所的研究。有一種發展趨勢：以文學專家 (Specialist in Arts) 和理學專家 (Specialist in Science) 的名稱，在主修學科領域提供類似的課程；特別在已發展出師範學院或州立學院，在文理學院將繼續擴展使用專家的名稱。

候選人 (candidate) 一詞已被確認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的資格。實際上，當普通名詞用，與代表在研究所研究的進步階段是相等的。此名詞，北歐和東歐用於承認已具有某些成就。為此，有一發展趨勢：「候選人」一詞，近年來為多數正被承認中間畢業學位的大學所喜歡選用之。

許多年來，密西根州會為文學和理學的高級研究，提供與教育專家課程相平行的畢業證書 (Diploma)。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提議採行「學者」一詞，如哲學學者 (Scholar in Philosophy)，文學學者 (Scholar in the Arts) 和理學學者 (Scholar in the Science)。

其他中間畢業學位名稱，如指導者 (Director) 學位使用於健康、體育、休閒課程的領域。領得開業執照者 (Licentiate) 跟執照 (License) 有關，意指正被准許有資格去執行專業，如教學。最

近由康斯坦茲 (Konstanz) 大學引進當作一種普通學位，代表中間畢業學位。

歸言之，中間畢業學位指明研究所第一研究階段的完成，和學生在他所選修的專門領域內擁有當一位學者的普通知識和能力。此種學位，至今尚無大家公認的學位名稱。現今使用較廣的頭銜是哲學候選人、哲學碩士、和教育專家；也有使用領有哲學執照者 (Licentiate in Philosophy) 或哲學證書，其涵意較為特殊，且少誤解。中間畢業學位或證書需要碩士學位後一學年或一個年度時間的研究，所以學生要獲得承認，至少要在研究所研究一年，但不希望超過三年。學生在通過綜合考試，和完成為獲得博士學位，達到提出博士論文之前的其他要求，可以授與此種學位或證書。簡言之，中間畢業學位的承認應該占有和A.B.D. 相同的普通地位，但應該代表修業時間完成的證明，而非含有失敗於完成博士論文的意義。

五、博士學位 (Doctor Degree)

在美國，大部分為博士學位的改革集中在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這個學位不但支配文理學科，而且支配除了神學、醫學和法律等古典的學術專業之外，大部分的專業性領域。

十九世紀初期，哲學博士的觀念由負笈德國研究，而後返回美國東部大學教書的美國人導入美國。西元一八六一年，由耶魯大學第一次頒授這種學位給斯古勒 (Eugene Schuyler)、懷頓 (James Morris Whiton)、和萊特 (Arthur Williams Wright) 等三人，他們都曾從相同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西元一八六〇年，耶魯大學決定提供博士學位，乃是為留住美國青年，特別是理科學生，他們為了研究，遠渡重洋，到德國大學深造；但其研究獲益並沒有比美國所能提供的為大。耶魯大學的要求

是：最少要有二年在校內研究；通過最後考試；提出一篇足以證明其高深造詣的論文。

然而，美國的哲學博士學位的起源，主要推動力是西元一八七六年約翰·霍布金斯 (Johns Hopkins) 大學的建立開始；一八八九年，克拉克 (Clark) 大學和天主教 (Catholic) 大學；一八九〇年芝加哥大學，相繼設立；一八九〇年哈佛大學設立研究院；隨後，州立大學如密西根、威斯康辛、內布拉斯加 (Nebraska)、和肯薩斯 (Kansas) 等，亦隨之設立，一時蔚成風氣。

本世紀初，哲學博士變成爲主要大學任命教授的必備條件。當初，這種學位是一種短期學位。它要求在較好的大學畢業後有二年的研究。而在較差的大學，則漸趨向於意義不明確的榮譽學位 (honorary degree)。在早期約翰·霍布金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的發展，大大地影響其他大學或學術機構的措施。當時設立的標準是高的，但以今天的標準而言，其論文的要求是輕的，而其研究期限爲二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由哈佛、康乃爾和約翰·霍布金斯的學生聯合組成研究生聯合會，此會對哲學博士學位標準的發展擔任重要的角色。如西元一八九六年該大會建議：哲學博士學位的最低要求應該是：(1)曾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2)完成最少二年的住校研究所研究，其中一年應在有頒授學位的大學或學術機構；(3)通過需要的考試；(4)獲得教授或負責的學系的簽字接受。

西元一九〇〇年開始，美國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和全國州立大學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University) 努力促使哲學博士學位達到學術標準。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大學畢業後攻讀學位的研究期限爲三年，其中一年必須住在頒授學位的大學或學術機構研究，成爲普遍的發展趨勢。

二十世紀哲學博士學位在質的標準上有顯著的改革：取消把哲學博士當作榮譽學位；哲學博士擴展到應用學科的領域；最後實際上擴展到所有大學的主修學科；同時，哲學博士的修業年限延長到四至五年的註冊在學，和七至八年的總年限。到一九三五年，其發展趨勢：在基本課程方面顯然較少改革；而對博士論文可用顯微膠片攝影代替印刷本；增加彈性；免修外文；增加研究所課程；強調合格考試。

美國哲學博士學位發展至今，其在修業年限的改革動向，已逐漸區分為三種正式階段：

第一：碩士學位階段：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哲學博士學位實際上採取這種階段，以獲得博士學位。

第二：中間階段：包括完成所有達到提出博士論文的要求，導致准許獲得候選人，和中間畢業證明書或學位的授與。

第三：博士論文階段：即導致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目前的趨勢：正式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通常至少一年，而常常是二年的正式研究；在此博士課程修業年限內，至少要有一學年的時間住在學校之內。配合外文和研究工具的需要，通常在博士研究期間要先通過資格考試；而且在獲得候選人學位之前，要通過綜合考試。當一位博士候選人之後，必須準備一篇理論性的博士學位論文，包括有創作性的研究結論；但如缺乏創作性，則可用長度作實際的補償。他也必須通過關於他的博士論文的正式辯論。在正式辯論之前，有一次由教授組織的考試委員會作辯論練習；這種辯論練習可以公開，也可以不必公開；同時可以算為或不算是一次真正的考試。

博士學位課程主要是集中在大的綜合大學，在美國一所大學的觀念是：提供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學術機構。因此，提供博士學位課程對學院構成巨大的壓力，尤其州立學院或已設立而較有聲望的文理學院，最近已採取行動，創設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以吸引著名教授和高第學生，而提高自己學校之聲譽。

歸言之：美國博士學位改革動向，可分述如下：

第一：對一般學生而言：哲學博士學位整個研究期間縮為三—四年；部分學校哲學博士學位整個課程僅需要三年的住校研究。前二年研究生應選修他所需要的課程；在第二年結束，參加綜合考試；在第三年結束，應該完成論文。但大多數仍然是四年博士學位的修業年限。

第二：哲學博士課程富結構而且嚴密：研究生爲了從事與他以前所受教育相一致的研究，他有免於受指定課程的自由。博士研究生的分門別類較清楚而且有組織。

第三：對博士研究生加強諮商輔導：在博士學生註冊入學之前即開始個人的諮商輔導；在博士研究的前二年利用討論會（seminar）擴展其知識的領域；受教授更多的注意；全時間住校；強調研究和以博士學位爲中心的著述；當學生撰寫博士學位論文時，給予財政的支持；如果學生專心攻讀，研究所應能够使大多數學生四年獲得通過。

第四：博士學位論文較前爲短，且富彈性：嚴密控制四年博士課程；減少中途離校及冗長乏味地延長；維持高級學位品質。

第五：哲學博士課程是廣泛的，以造就學院和大學師資、專業人員、和研究學者；因此，許多學

校要求博士研究生應有教學經驗。

第六・專業性博士學位的授與・除了哲學博士學位之外，其他許多專業性博士學位已被提供。如音樂藝術博士(Doctor of Musical Arts, D.Mus.A.)頒授給在演奏或作曲方面，曾全力而勤勉的建立和維持某種水準的標準。教育博士(Doctor of Education, Ed.D.)於西元一九一〇年由哈佛大學當作一種專業性學位授與，基本上，教育博士是與哲學博士平行的學位，有類似的要求。其他尚有社會科學博士(Doctor of Social Science)，文學博士(D.Sc.)，醫學博士(Doctor of Medicine)……等等。

六、超博士學位的承認(Postdoctoral Recognition)

在超乎哲學博士學位之上，設立一種學位，作為學術研究品質的證明。例如，在英國主要大學，科學博士(D.Sc.)或類似的高等博士學位頒給一位提出他已出版的作品給他的教授，或他所參加的學術團體。蘇俄和其他東歐集團，科學候選人(Candidate in Science)是校內最高的獲得學位；而科學博士(Doctor in Science)頒授給在較後出版學術成就者。西元一九三一年，美國普林斯頓(Princeton)大學設立高級研究機構(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象徵在美國正式接受超博士學位研究的概念。到一九六〇年以後，超博士學位研究成為美國高等教育可接受的一部分，特別是在物理和生物科學。

其發展趨勢為：不論是在大學從事正式的全時間的超博士學位的研究；或者在整個學術生涯中，從事非正式的繼續性超博士學位的教育；超博士學位研究已吸引了許多的學者。因此，其趨勢是：以

高等博士學位 (Higher Doctorate) 承認此一等級。此等級的學位頒發給：已獲得哲學博士，經過一年以上的研究，而有著名的創作出版者。但如果著名的學術成就跟隨博士學位論文之後發表，則亦可承認其高等博士學位。也有部分學者贊成：使用自然哲學博士 (Doctor of Natural Philosophy) 的普通頭銜來稱此最高級學位。

在美國，廣義的學位名稱，一般常附加第一名稱，以表示其研究的科系或學院，如文學 (Arts) 可被用於整個文理學科 (liberal arts) 的範圍，或僅限於人文和社會科學的領域，而與自然科學相對。理學 (Science) 可能被用於包括理論的和應用自然科學二者，或僅限於理論自然科學。相反的，哲學則被用於最廣泛的意義，如包括文學 (Arts) 和理學 (Science) 二者。

美國現在許多學術機構更在學院之後，附加第一修飾語來組成學位名稱，以表示科系，或特殊研究領域的名稱，如電子工程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伍、結 語

美國學位之名，淵源於歐陸，由起初代表「教師」之職稱，而逐漸改革演變，至今成爲高深學術研究成就的頭銜，而其結構系統與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階段區分融合。理想的學位結構，應富彈性、連續性、和關聯性。至於學位結構改革之原則：其頭銜之數量應受適量限制，每一學位足以代表其主修科目；其時間應具彈性；學位頭銜應顯示學術研究之成就，供繼續學術研究或從事專門職業之證明；

且學位結構應互相關聯。美國學位結構改革之動向，乃本此原理原則而行。

現今美國高等教育學位結構已發展成爲六等級。專士學位乃代表四年制學士課程前一年，以及終結性質的一年制技術職業課程的完成。由第一軌學術生涯的標記，改革爲晉昇學術階梯上的第一階段。學士學位則頒發給完成研究所以下四年課程的學生，以承認其完成普通和專門教育。碩士學位乃代表完成文理研究所課程的第一步；近年來，更發展用以充當中等學校教師主修學科的證明，以及執行專門職業的資格證明。中間畢業學位，名稱煩多，頭銜不一，大抵指明碩士學位以上，第一研究階段之完成，也承認學生在其專門研究領域內，具有普通知識和能力。哲學博士學位，可遠溯德國，由原先充當教授之資格證明，改革爲高深學術造詣之證明，且擴展到主修學科和應用科學的領域；其改革動向，乃在縮短修業年限，求課程富彈性且嚴密，加強研究生之諮商輔導，使論文更有彈性，課程力求廣泛，增加專業性博士學位。超博士學位的承認乃在激勵高深學術的研究與創作，而以高等博士學位作爲學術研究成就的證明。今後美國高等教育學位結構的改革，仍將本着學位結構的原理原則，謀求學位結構和高深學術研究與專門技術職業人才的培育融合發展，以造就人才，蔚爲世用。

【本文注釋參考書籍】

1. Spurr, Stephen H., *Academic Degree Structur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0.
1. Mood, Alexander M.,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3.

11. Dressel, Paul L. & Mayhew, Lewis B., *Higher Education As A Field of Stud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74.
12. Heiss, Ann M., *Challenges to Graduate School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70.
13. Berelson, Bernard,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0.
14. Mayhew, Lewis B.,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1980, A Survey of Institutional Plan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0.

